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云霞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鉴于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且公司已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同意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编制形成《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该等文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鉴于公司已根据深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对《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

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且根据问询函的要求，针对标的公司瑞通芯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的财务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6)第S0001号”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时增加审议该备考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4日